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34号

## 关于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 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蓝宇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攸县蓝宇环保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原有地块上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内容包括：现有的两台 35t/h 蒸汽锅炉（一用一备）进行技术改造，将锅炉使用燃料由原来的水煤浆燃料更换为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水煤浆为应急备用能源；停用现有水煤浆导热油炉（YJW-18000MJ 有机热载体炉），其余辅助设施不变。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园区管委会意见，从环境保护角

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评报告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水煤浆只能作为 35t/h 蒸汽锅炉应急备用能源，且在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内，只能使用生物质颗粒作燃料。

2、大气污染防治。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烟气经“SNCR 脱硝工艺+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由 5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水污染防治。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锅炉周期性排水、软化水设备浓盐水、地面清洗废水、排渣废水等，软化水设备浓盐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678-196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管网进入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按照协议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报批，五年内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能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攸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抄送：攸县高新区管委会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